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六条

章程内容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6.60 万元。”

拟在完成股票发行后，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2.10 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九条

章程内容原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96.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拟在完成股票发行后，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12.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三、《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章程内容原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七十三条

章程内容原为：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修改为：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五、《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

章程内容原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此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章程》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章程内容原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二条

章程内容原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传真等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八、除上述条款修改之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改尚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9日